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本章框架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属于重点章节，难度高。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可以单独考核简答题，也可以与《公司法》相结合命制综合题，需考生注意。预计 2022 年本章在每套考卷中的分值在 20 分左右。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 1：票据法上的关系和票据基础关系（★★）

一、票据法上的关系

票据法上的关系可分为票据法上的**票据关系**和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1、票据关系

是指当事人基于**票据行为**而产生的票据权利义务关系。

【举例】出票人与收款人之间的关系、背书人与被背书人之间的关系。

2、非票据关系

是指由票据法直接规定的，**不基于票据行为**而发生的票据当事人之间与票据有关的法律关系。

二、票据基础关系

1、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2、票据关系一经形成，就与基础关系相分离，基础关系是否存在，是否有效，对票据关系都**不起影响作用**。

3、票据关系因一定原因失效，亦**不影响**基础关系的效力。

【解释】《票据法》明确规定：“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因此，票据关系与票据的基础关系不容混淆。

考点 2：票据行为成立的有效条件（★★）

1、行为人必须具有从事票据行为的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

（1）自然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具有票据行为能力，只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才具有票据行为能力。

（2）法人：法人的票据行为能力一般不受限制。

2、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无缺陷**。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3、票据行为的内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举例】《票据法》规定票据大小写金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导致票据无效，持票人不能取得票据权利。

4、票据行为必须符合法定的形式

(1) 关于签章

①签章情形

票据签发时，由出票人签章；

票据转让时，由背书人签章；

票据承兑时，由承兑人签章；

票据保证时，由保证人签章；

票据代理时，由代理人签章；

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时，由持票人签章。

②正确签章

	在票据上的签章
个人	该个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银行汇票的出票人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银行本票的出票人	银行汇票（本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商业汇票的出票人	法人或者该单位的 财务专用章 或者 公章 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单位	单位的 财务专用章 或者 公章 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注意】支票的出票人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其**预留银行的签章**。

【解释】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出票人以及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在票据上未加盖**规定的专用章**而加盖该银行的**公章**，支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未加盖与该单位在银行预留签章一致的**财务专用章**而加盖该出票人**公章**的，签章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③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后果

	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后果
出票人	票据无效
承兑人、保证人	签章无效 【注意】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背书人	签章无效 【解释】不影响其前手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解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2) 关于票据记载事项

票据记载事项一般分为绝对记载事项、相对记载事项、非法定记载事项等。

①绝对记载事项

是指票据法明文规定**必须记载**的，如无记载，票据行为即为无效的事项；如“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②相对记载事项

是指某些应该记载而未记载，**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而不使票据失效的事项；如“出票地”、“付款地”

③任意记载事项

是指《票据法》规定由当事人任意记载，一经记载即发生票据上效力的事项；如“不得转让”。

【注意】**票据金额、日期和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解释】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的，二者必须一致，两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例-单选题】赵某收到一张支票，发现记载金额的中文大写和数码不一致。下列关于该支票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支票有效，以数码记载为准
- B. 支票有效，以中文大写记载为准
- C. 支票无效
- D. 将支票金额更改一致后支票有效

【答案】C

【解析】

(1) 选项 ABC：票据上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2) 选项 D：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否则票据无效。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在票据上更改特定记载事项的，将导致票据无效。下列各项中，属于该记载事项的是（ ）。

- A. 付款人名称
- B. 收款人名称
- C. 付款地
- D. 出票地

【答案】B

【解析】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考点 3：票据行为的代理（★）

1、票据代理的行为形态

(1) 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

(2) 代理人在行使代理权时，必须在票据上以**自己**（而不是被代理人）的名字或名称作签章。

2、无权代理

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

【解释】《票据法》规定，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即签章人应承担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3、越权代理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例-判断题】甲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应由票面上显示的本人和甲承担连带票据责任。（ ）

【答案】×

【解析】根据规定，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

考点 4：票据权利（★★★）

1、票据权利的概念

票据权利的概念。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根据我国《票据法》的规定，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注意】一般情况下，持票人应当首先行使付款请求权，得不到付款时，方可行使追索权。

2、票据权利的取得

（1）当事人取得票据的情形主要有：

①**出票**取得；（从出票人处取得）

②**转让**取得；（背书或交付）

③通过**税收、继承、赠与、企业合并**等方式获得票据。

（2）行为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①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

②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之限制**；但其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

③因欺诈、偷盗、胁迫、恶意或者重大过失而取得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注意】凡是善意的、已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合法取得票据权利的方式有（ ）。

A. 背书转让

B. 税收

C. 赠与

D. 继承

【答案】ABCD

【解析】票据权利的取得方式：（1）出票取得；

（2）转让取得（选项 A）；（3）通过税收、继承、赠与、企业合并等方式获得票据（选项 BCD）。

【例-判断题】甲以背书方式将票据赠与乙，乙可以取得优于甲的票据权利。（ ）

【答案】×

【解析】根据规定，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3、票据丧失后的补救措施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票据法》规定了票据丧失后的三种补救措施，即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

（1）挂失止付

挂失止付是指失票人将票据丧失的情况通知付款人并由接受通知的付款人**暂停支付**的一种方法，但是，未记载付款人或者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据除外。

【注意】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

- ①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 ②支票；
- ③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 ④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解释】挂失止付**并不是票据丧失后票据权利补救的必经程序**，而只是一种暂时的预防措施，最终要通过申请公示催告或提起普通诉讼来补救票据权利。

【注意】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之日起 12 日内**未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 13 日起，挂失止付通知书失效。

【解释】如果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在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前，已经依法向持票人付款的，不再接受挂失止付。

（2）公示催告

公示催告是指在（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丧失后，由**失票人**（最后合法持票人，也就是票据所记载的票据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以公告方法通知不确定的利害关系人限期申报权利，逾期未申报者，由人民法院通过除权判决宣告所丧失票据无效的一种制度。

【解释】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现金支票不得背书转让，这些票据不能申请公示催告。

①公示催告的程序

人民法院受理公示催告申请的，同时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

【链接】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之日起 12 日内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 13 日起，挂失止付通知书失效。

②发出公告时限

- a. 法院在受理后的 **3 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
- b. 公示期间**不得少于 60 日**，且公示期间届满日**不得早于票据付款日后 15 日**。

③申报权利和除权判决

- a. 在申报期届满后、判决作出之前，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法院应当通知其向法院出示票据，并通知公示催告申请人在指定的期间查看该票据。
- b. 公示催告申请人申请公示催告的票据与利害关系人出示的票据不一致的，应当裁定驳回利害关系人的申报。
- c. 在申报权利的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或者申报被驳回的，申请人应当自公示催告期间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申请作出判决。逾期不申请判决的，终结公示催告程序。（**除权判决**）

【解释】申请人应当主动、及时申请法院作出除权判决。申请人不申请，法院并不主动作出除权判决，而是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④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和支付人。判决公告之日起，公示催告申请人有权依据判决向付款人请求付款。

（3）普通诉讼

普通诉讼，是指丧失票据的失票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法院判定付款人于票据到期日或判决生效后支付或清偿票据金额的活动。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①失票人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担保；担保数额相当于票据载明的金额。

②在判决前，丧失的票据出现时，付款人应以该票据正处于诉讼阶段为由暂不付款，并将情况迅速通知失票人和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终结诉讼程序**。

4、票据权利的三个时效

(1) 商业汇票的“提示承兑期限”

类型	提示承兑期限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	到期日 前提示承兑
见票后定期付款	自 出票之日起 1 个月内 提示承兑
见票即付	无需承兑

【解释】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

(2) 票据的“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种类		提示付款期限
汇票	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 1 个月
	定日付款	到期日 起 10 日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自出票日起不得超过 2 个月
支票（见票即付）		自出票日起 10 日

【解释】未按期提示付款的，将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3) 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票据种类		票据时效
汇票	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 2 年
	定日付款	到期日起 2 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 2 年
支票（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 6 个月
追索权		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日起 6 个月
再追索权		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日起 3 个月



【总结】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时效
汇票	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出票日起 1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到期日起 10 日	到期日起 2 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自出票日起不得超过 2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支票（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自出票日起 10 日	出票日起 6 个月

【例-判断题】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该汇票无须提示承兑。（ ）

【答案】√

【解析】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须提示承兑。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本票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本票自出票日起，最长付款期限为 3 个月
- B.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是绝对记载事项之一
- C. 本票无须承兑
- D. 我国的本票仅限于银行本票，且为记名本票

【答案】A

【解析】选项 A：银行本票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追索权，应当在一定期限内行使。该期间是（ ）。

- A. 自出票日起 3 个月
- B. 自出票日起 6 个月
- C. 自出票日起 2 年
- D. 自到期日起 2 年

【答案】B

【解析】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行使而消灭。

【例-判断题】持票人对票据承兑人的追索权，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不行使而消灭。（ ）

【答案】√

【解析】只要未超过票据时效就不丧失对于承兑人的追索权。

【例-单选题】甲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签发一张汇票给乙公司，付款日期为同年 3 月 20 日。乙公司将该汇票提示承兑后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丁公司于同年3月23日向承兑人请求付款时遭到拒绝。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丁公司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的期限是（ ）。

- A. 自2012年2月10日至2014年2月10日
- B. 自2012年3月20日至2014年3月20日
- C. 自2012年3月23日至2012年9月23日
- D. 自2012年3月23日至2012年6月23日

【答案】B

【解析】远期汇票的持票人对“出票人、承兑人”的追索权，消灭时效期间为2年，自票据到期日（2012年3月20日）起算。

考点5：票据抗辩（★★）

一、 票据抗辩的种类

根据抗辩原因及抗辩效力的不同，票据抗辩可分为**对物抗辩**和**对人抗辩**

1、对物抗辩

是指基于票据本身存在的事由而发生的抗辩，这一抗辩可以对**任何持票人**提出。其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 （1）**票据行为不成立**（如票据应记载的内容有欠缺、票据债务人无行为能力、背书不连续等）；
- （2）**依票据记载不能提出请求**（如票据未到期）；
- （3）**票据载明的权利已经消灭或者已失效**（如票据债权因付款、抵销、提存、免除、除权判决、时效届满而消灭）；
- （4）**票据权利的保全手续欠缺**；
- （5）票据上有**伪造、变造**情形。

2、对人抗辩

是指票据债务人对**特定债权人**的抗辩。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举例】甲签发一张票据给乙而购买商品，甲就可以乙未交货，不具有对价为由向乙主张抗辩。

3、票据抗辩的限制

- （1）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2）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3）凡是善意的，已付相当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举例】如持票人不知道其前手取得票据存在欺诈、偷盗、胁迫、重大过失等情形，并己为取得票据支付了相应的对价，那么票据债务人不能以持票人的前手存在权利瑕疵而对抗持票人。

【注意】持票人因税收、继承、赠与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由于其享有的权利不能优于其前手，故票据债务人可以对持票人前手的抗辩事由对抗该持票人。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票据债务人基于票据本身存在的一定事由发生的抗辩，可以对抗任何持票人。该类事由有（ ）。

- A. 票据债务人为无行为能力人
- B. 票据债务人的签章被他人假冒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C. 票据背书不连续
- D. 票据上未记载出票地

【答案】ABC

【解析】

选项 D：出票地属于票据的相对应记载事项，票据上未记载出票地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票据债务人不能以出票地未记载为由提出抗辩。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任何持票人行使票据抗辩的情形是（ ）。

- A. 票据未记载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 B. 票据未记载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 C. 票据债务人的签章被伪造
- D. 票据债务人为无行为能力人

【答案】B

【解析】根据规定，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不得欠缺，如果未记载导致票据无效；相对必要记载事项如果没有记载，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而不会使票据失效。所以票据上未记载相对必要记载事项不是抗辩事由。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汇票债务人可以对持票人行使抗辩权的事由是（ ）。

- A. 汇票债务人与出票人之间存在合同纠纷
- B. 汇票债务人与持票人的前手存在抵销关系
- C. 背书不连续
- D. 出票人存入汇票债务人的资金不够

【答案】C

【解析】根据规定，背书不连续的情况下，属于形式上的不连续，此时票据债务人可以行使对物的抗辩。其他选项均属于不得行使抗辩权的情形。

考点 6：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1、票据的伪造

（1）概念

票据的伪造是指假冒他人名义或虚构人的名义而进行的票据行为，包括**票据的伪造**和**票据上签章的伪造**。

（2）效力

票据的伪造在法律上**不具有**任何票据行为的效力。

【解释】持票人即使是善意取得，对被伪造人也不能行使票据权利。

（3）票据责任

①伪造人：

由于**伪造人**没有以自己的名义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②其他人：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票据债权人在依法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真正签章人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2、票据的变造

(1) 概念

票据的变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变更的行为。例如，变更票据上的到期日、付款日、付款地、金额等。

【总结】票据的伪造——签章造假；票据的变造——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造假。

(2) 责任承担

①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前，应当按照**原记载的内容**负责。

②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后，则应当按照**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

③如果无法辨别签章发生在变造之前还是之后，**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解释】尽管被变造的票据仍为有效，但是，票据的变造是一种违法行为，所以变造人的变造行为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承担刑事责任。

【例-判断题】无法辨别当事人在票据被变造之前还是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后签章。

()

【答案】×

【解析】如果无法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还是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例-单选题】一张汇票的出票人是甲，乙、丙、丁依次是背书人，戊是持票人。戊在行使票据权利时发现该汇票的金额被变造。经查，乙是在变造之前签章，丁是在变造之后签章，但不能确定丙是在变造之前或之后签章。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关于甲、乙、丙、丁对汇票金额承担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甲、乙、丙、丁均只就变造前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
- B. 甲、乙、丙、丁均需就变造后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
- C. 甲、乙就变造前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丙、丁就变造后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
- D. 甲、乙、丙就变造前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丁就变造后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

【答案】D

【解析】根据规定，如果当事人签章在变造之前，应按原记载的内容负责；如果当事人签章在变造之后，则应按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如果无法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中，甲、乙都是在变造之前签章，丙无法辨别变造前还是变造后，视同变造前签章，因此甲、乙、丙对变造之前的金额承担责任，丁是在变造后签章，对变造后的金额承担责任。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伪造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票据伪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的人变更票据金额的行为
- B. 被伪造人应向善意且支付对价的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 C.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 D. 伪造人因未在票据上以自己的名义签章，故不承担票据责任、 之外的民事责任

【答案】C

【解析】

(1) 选项A：票据的变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变更的行为；

(2) 选项B：持票人即使是善意取得，对“被伪造人”也不能行使票据权利；

(3) 选项D：由于“伪造人”没有以自己的名义“在票据上”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任”。但是，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例-单选题】下列关于票据的伪造及责任承担的表述中，符合票据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的真实签章人可以票据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 B. 票据被伪造人应向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 C. 出票人假冒他人名义签发票据的行为属于票据伪造
- D. 票据伪造人应向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答案】C

【解析】

(1) 选项A：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持票人依法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真实签章的人不能以票据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2) 选项BD：票据伪造的，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伪造人没有以自己的名义“在票据上”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3) 选项C：票据的伪造包括票据的伪造和票据上签章的伪造。前者是指假冒他人或者虚构人的名义进行出票行为，如在空白票据上伪造出票人的签章或者盗盖出票人的印章而进行出票；后者是指假冒他人名义进行出票行为之外的其他票据行为，如伪造背书签章、承兑签章、保证签章等。

考点7：商业汇票的出票(★★)

1、出票实际包括两个行为：

一是出票人依照《票据法》的规定**作成票据**，即在原始票据上记载法定事项并签章；

二是**交付**票据。

【解释】不论是出票，还是转让背书、非转让背书、承兑均是按照规定记载法定事项并签章，交付票据后，相应票据行为方告成立。

2、出票的记载事项

(1) 绝对应记载事项：(未记载，票据无效)

记载事项	汇票	本票	支票
表明“××票”的字样	√	√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或承诺	√	√	√
确定的金额	√	√	√(授权补记)
付款人名称	√	×	√
收款人名称	√	√	×(授权补记)
出票日期	√	√	√
出票人签章	√	√	√

(2) 相对应记载事项：(未记载，适用法律规定)



票据	事项	法律规定
汇票	付款日期	视为 见票即付 。
	付款地	以 付款人 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出票地	以 出票人 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3、出票的效力

出票人依照《票据法》的规定完成出票行为之后，即对**汇票当事人**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

(1) 对**出票人**：

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依法向持票人清偿票据金额、相关的利息和费用。

(2) 对**付款人**：

出票行为是单方行为，**付款人并不因此而有付款义务**，只是基于出票人的付款委托而使其具有承兑人的地位，只有在其对汇票进行承兑后，付款人才成为汇票上的主债务人。

(3) 对**收款人**：

取得票据权利，享有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本票的相对记载事项的是（ ）。

- A. 收款人名称
- B. 出票日期
- C. 出票地
- D. 确定的金额

【答案】C

【解析】选项 A、B、D 均为绝对记载事项。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导致票据无效的是（ ）。

- A. 在票据上更改收款人名称的
- B. 在票据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
- C. 在票据上未记载出票地的
- D. 在票据上更改付款人姓名的

【答案】A

【解析】选项 AD：票据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选项 B：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本票、支票为见票即付的票据，记载付款日期的，记载不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选项 C：票据上未记载出票地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考点 8：商业汇票的背书（★★★）

背书是指持票人以转让汇票权利或授予他人一定的票据权利为目的，按法定的事项和方式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一、背书的形式

背书应当在票据背面或粘单上完成，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的需要时，可以加附粘单，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粘贴于票据上，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汇票与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1、记载事项

(1) 背书签章

背书人背书时，**必须在票据上签章**，背书才能成立，否则，**背书行为无效**。

(2) 背书日期

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3) 被背书人名称的记载——可补记

- ①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
- ②如不记载被背书人名称，而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禁止背书的记载

(1)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解释】背书人的禁止背书是背书行为的一项任意记载事项

(2) 法定禁止背书

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3、背书不得记载的内容

(1) 附有条件的背书：

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2) 部分背书：

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4、背书连续

(1) 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解释】票据上记载的多次背书，从第一次到最后一次在形式上都是连续而无间断的。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如果背书不连续，付款人可以拒绝向持票人付款，否则付款人自行承担保证责任。

(2) 背书连续主要是指背书在**形式上连续**，如果背书在实质上不连续，**付款人仍应对持票人付款**；但是，如果付款人**明知**持票人不是真正的票据权利人，则**不得向持票人付款**，否则应自行承担保证责任。

(3) 对于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如税收、继承、赠与等）取得汇票的，不涉及背书连续的问题；只要取得票据的人**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就可以享有票据上的权利。

【例-判断题】甲公司签发一张由自己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交付给乙公司，乙公司在票据背面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并签章后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又背书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在该票据到期日后5天内向甲公司请求付款时遭到拒绝。此时，丁公司只能向丙公司行使追索权。（ ）

【答案】×

【解析】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但不影响其他票据当事人承担票据责任。如：出票人甲。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汇票不得背书转让的有（ ）。

- A.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
- B. 汇票被拒绝付款的
- C. 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 D. 汇票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

【答案】BCD

【解析】

(1) 法定禁止背书的情形有 3 种：

- ①被拒绝承兑的汇票；
- ②被拒绝付款的汇票；
- ③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汇票。

(2) 选项 A：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

【例-单选题】甲将一汇票背书转让给乙，但该汇票上未记载乙的名称。其后，乙在该汇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了自己的名称。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有关该汇票背书与记载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的背书无效，因为甲未记载被背书人乙的名称
- B. 甲的背书无效，且将导致该票据无效
- C. 乙的记载无效，应由背书人甲补记
- D. 乙的记载有效，其记载与背书人甲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答案】D

【解析】根据规定，如果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而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汇票背书行为无效的有（ ）。

- A. 附有条件的背书
- B. 只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进行转让的背书
- C. 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予二人或二人以上的背书
- D.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其后手又进行背书转让的

【答案】BC

【解析】

(1) 选项 A：根据规定，附有条件的背书，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效力，背书有效；

(2) 选项 D：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其后手又进行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票据责任，背书本身还是有效的。

5、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

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属**非转让背书**，具有自己的特殊性。

(1) 委托收款背书

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可以代为行使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

【解释】委托收款背书与其他背书一样，持票人依据法律规定的记载事项作成背书并交付，才能生效。

(2) 质押背书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质押背书成立后，背书人仍然是票据权利人，被背书人并不因此而取得票据权利；但是，**被背书人取得质权人地位**后，在背书人不履行其债务的情况下，可以行使票据权利，并从票据金额中按担保债权的数额优先得到偿还；如果背书人履行了所担保的债务，被背书人则必须将票据返还背书人。

【解释】质押背书与其他背书一样，也必须依照法定的形式作成背书并**交付**，以票据质押，应当背书记载“质押”字样，但如果在票据上记载质押文句表明了质押意思的（如“担保”、“设质”等），也应视为其有效。以汇票设定质押时，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而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者出质人未在汇票、粘单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不构成票据质押**。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不构成票据质押的有（ ）。

- A. 出质人未在票据上记载“质押”字样，另行书面签订质押合同后，将票据背书交付给被背书人
- B. 出质人在票据上背书记载“质押”字样并签章后，将票据交付给被背书人
- C. 出质人在票据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但未签章便将票据背书交付给被背书人
- D. 出质人未在票据上记载“质押”字样，口头约定质押后，将票据背书交付给被背书人

【答案】ACD

【解析】票据质押行为的成立，应同时符合 3 个要件：在票面上记载质押字样，出质人在票据上作质押签章，向质权人交付票据。

【例-单选题】甲公司在向乙银行申请贷款时以一张银行承兑汇票作质押担保。下列关于甲公司汇票质押生效要件的表述中，符合票据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甲公司只须和乙银行签订该汇票的质押合同即可生效
- B. 甲公司只须将该汇票交付乙银行占有即可生效
- C. 甲公司只须向乙银行作该汇票的转让背书即可生效
- D. 甲公司只须在该汇票上记载“质押”字样、乙银行名称并签章即可生效

【答案】D

【解析】质押背书需要在汇票上记载“质押”字样，并在票据上签章。

考点 9：商业汇票的承兑（★）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承兑是**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特有**的制度。付款人承兑汇票后，作为汇票承兑人，便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1、提示承兑期限

- （1）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 （2）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出票之日起 1 个月内**提示承兑。
- （3）见票即付的票据：**无需提示承兑**。

【解释】票据上记载有“**见票即付**”的汇票及**没有记载付款日期**的汇票，均属于见票即付，该汇票无须提示承兑。

【注意】如果持票人超过法定期限提示承兑的，即丧失对除**出票人以外**其他前手的追索权。

2、承兑成立

- （1）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 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解释】如果付款人在 3 日内不作承兑与否表示的，应视为**拒绝承兑**，持票人可以请求其作出拒绝承兑证明，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2) 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以持票人提示承兑之日起的**第 3 日**。(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

(3)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同拒绝承兑。

3、承兑的效力

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到期付款的责任是一种绝对责任，具体表现在：

(1) 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必须向持票人无条件地支付汇票上的金额，否则其必须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2) 承兑人必须对汇票上的一切权利人承担责任，这些权利人包括付款请求权人和追索人；

(3) 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

(4) 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到期日起 10 日)提示付款而解除。

【链接】远期汇票持票人对承兑人的权利，自到期日起 2 年。

【例-判断题】汇票的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的，则承兑人的票据责任解除。()

【答案】×

【解析】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提示付款而解除。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关于汇票提示承兑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A. 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3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B. 汇票上没有记载付款日期的，无需提示承兑汇票

C. 付款人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不作出承兑与否表示的，视为承兑

D. 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答案】BD

【解析】

(1) 选项 A：根据规定，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2) 选项 B：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无需提示承兑；

(3) 选项 C：如果付款人在 3 日内不作承兑与否表示的，应视为拒绝承兑；

(4) 选项 D：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考点 10：商业汇票的保证(★★)

1、概念

保证是指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他人充当保证人，担保票据债务履行的票据行为。

2、保证的当事人(2022 年调整)

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除外。

3、保证的格式

(1) 绝对应记载事项	“保证”字样+签章
(2) 相对应记载事项	①被保证人名称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 已承兑的汇票， 承兑人 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 出票人 为被保证人。
	②保证日期 未记载保证日期的， 出票日期 为保证日期。

(3)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总结】关于“附条件”

保证	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背书	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承兑	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出票	不得附有条件，附条件的票据无效。

(4) 保证人为出票人、承兑人保证的，应将保证事项记载于汇票的正面；保证人为背书人保证的，应将保证事项记载于汇票的背面或粘单上。

【解释】保证应当**作成于汇票或粘单之上**，如果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

4、保证的效力

(1) 保证人的责任：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被保证人的债务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

【解释】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

(2) 共同保证人的责任：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3) 保证人的追索权：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考点 11：商业汇票追索权（★★★）

1、追索权发生的原因

(1) **追索权**发生的实质条件。（付款请求权未获满足）

①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

②汇票在到期日前**被拒绝承兑**；

③在汇票到期日前，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④在汇票到期日前，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解释】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2) 追索权发生的形式要件

①在**法定期限内**提示承兑、提示付款；

②在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在法定期限内**作成拒绝证明**。

【注意】如果持票人不能出示相关证明（如退票理由书、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文件）的，将**丧失对一般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解释】承兑人自己作出并发布的表明其没有支付票款能力的公告，可以认定为拒绝证明。
(2022 年新增)

2、追索权的行使

(1) 确定追索对象（被追索人）

①确定追索对象

被追索人包括**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

【解释】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但是，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前手无追索权。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追索权。

②被追索人的责任承担

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均为被追索人。被追索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2) 确定追索金额

首次追索权的追索金额	被拒绝付款的 汇票金额
	汇票金额从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 利息 。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 费用
再追索权的追索金额	已经清偿的全部金额及其利息
	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3) 发出追索通知的期限

①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 **3 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汇票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

②如果持票人未按法定期限发出追索通知或其前手收到通知未按规定期限再通知其前手，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没有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汇票当事人，承担对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是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例-判断题】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

【答案】√

【解析】根据规定，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的规定，被追索人在向持票人支付有关金额及费用后，可以向其他汇票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下列各项中，属于被追索人可请求其他汇票债务人清偿的款项有（ ）。

A. 被追索人已清偿的全部金额及利息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B. 被追索人发出追索通知书的费用
- C. 持票人取得有关拒绝证明的费用
- D. 持票人因票据金额被拒绝支付而导致的利润损失

【答案】AB

【解析】根据规定，被追索人行使再追索权，可以请求其他汇票债务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已清偿的全部金额及其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发出通知书的费用。因此，选项D中所说的利润损失是不包括的。

考点 12：银行汇票的特殊规定（★）

- 1、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 2、**单位、个人**需要使用各种款项，均可使用银行汇票。
- 3、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 4、银行汇票**限于见票即付**，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 1 个月**。
- 5、实际结算金额
 - （1）银行汇票记载的金额有汇票金额和实际结算金额；汇票金额是指出票时汇票上应该记载的确定金额；实际结算金额是指不超过汇票金额，而另外记载的具体结算的金额。
 - （2）实际结算金额**只能小于或等于汇票金额**，汇票上记载有实际结算金额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为汇票金额。
 - （3）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者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不予受理**。

考点 13：本票的特殊规定（★）

- 1、我国的本票**仅限于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 2、本票的出票人即为付款人，因此，本票出票时的绝对应记载事项不包括“付款人名称”。
- 3、付款提示期限
 - （1）银行本票**自出票之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 （2）本票的持票人未按照法定期限提示见票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例-判断题】本票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

【答案】√

【解析】银行本票自出票之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本票的相对记载事项的是（ ）。

- A. 收款人名称
- B. 出票日期
- C. 出票地
- D. 确定的金额

【答案】C

【解析】选项 ABD：属于绝对应记载事项。

考点 14：支票的特殊规定（★★★★）

- 1、授权补记
 - （1）支票的金额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使用。在支票金额未补记之前，收款人不得背书转让、提示付款。

(2) 支票的**收款人名称**

①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出票人既可以授权收取支票的相对人补记，也可以由相对人再授权他人补记。

②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2、付款提示期限

(1) 我国的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支票有效。

(2)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0 日内**提示付款。

3、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解释】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为空头支票。

4、付款人对支票拒绝付款或者超过支票付款提示期限的，**出票人**应向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解释】支票的付款人并未在支票上签章，不属于票据债务人，不被列为追索权的行使对象。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支票记载事项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支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该票据无效
- B. 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 C. 支票上未记载出票日期的，该票据无效
- D. 支票的出票人不得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答案】C

【解析】

(1) 选项 A：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支票有效；

(2) 选项 B：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以付款人（而非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3) 选项 D：支票的出票人可以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出票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该票据不得转让。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支票的下列记载事项中，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的有()。

- A. 出票日期
- B. 收款人名称
- C. 票据金额
- D. 付款人名称

【答案】BC

【解析】选项 AD：属于支票出票行为的绝对应记载事项，但不能授权补记。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将导致支票无效的有()。

- A. 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
- B. 支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
- C. 支票金额中文大写与数码记载不一致
- D. 支票的出票日期被更改



【答案】CD

【解析】

(1) 选项 A: 根据规定，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2) 选项 B: 支票属于见票即付票据，无需记载付款日期；(3) 选项 C: 票据中文大写与数码记载不一致的，票据无效；(4) 选项 D: 票据的金额、收款人和出票或签发日期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的规定，支票的下列记载事项中，出票人可以授权补记的是（ ）。

- A. 出票日期
- B. 出票人签章
- C. 付款人名称
- D. 收款人名称

【答案】D

【解析】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

考点 15: 涉外票据 (★★) (2022 年新增)

1、概念

涉外票据是指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中，既有发生在中国境内又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票据。(港澳台视同境外)

【举例】汇票的出票在我国，背书在泰国，该汇票就是涉外票据。

2、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是指用哪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调整发生在我国境内的涉外票据的法律冲突。

(1) 民事行为能力

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其本国法律。(行为地)

(2) 记载事项

① 汇票、本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

② 支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经当事人协议，也可以适用付款地法律。

(3) 票据的背书、承兑、付款和保证行为，适用行为地法律。

(4) 票据追索权的行使期限，适用出票地法律。

(5) 票据的提示期限、有关拒绝证明的方式、出具拒绝证明的期限，适用付款地法律。

(6) 票据丧失时，失票人请求保全票据权利的程序，适用付款地法律。

【解释】《民法典》第 96 条适用原则：

(1) 优先适用国际条约

凡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我国《票据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2) 适用国际惯例

凡我国《票据法》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例-单选题】烟台斯密达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韩资企业，2021 年 10 日，该公司在烟台受让了一张以新加坡某银行为付款银行的汇票，公司经理吴某携带该汇票赴新加坡办理业务途中在中国香港不慎将该汇票丢失。失票人斯密达有限责任公司请求保全票据权利适用（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法律。

- A. 中国内地
- B. 新加坡
- C. 韩国
- D. 中国香港

【答案】B

【解析】斯密达有限责任公司在烟台受让、付款地在新加坡的汇票是涉外汇票，涉外汇票丧失的，保全票据权利适用付款地的法律。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 1：证券发行（★★）

一、证券发行的分类

1、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 （2）向累计**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解释】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证券公开发行情形的有（ ）。

- A.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B. 向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C. 向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不含员工持股人数）发行证券的
- D. 采取电视广告方式发行证券的

【答案】ABD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无论是否超过 200 人）（选项 AB）；
- （2）向累计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入在内）（选项 C）；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选项 D）。

2、设立发行和增资发行

（1）设立发行：

是为成立**新的股份有限公司**而发行股票；

（2）增资发行：

是为增加**已有公司**的资本总额或改变其股本结构而发行新股。增发新股，既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采取**配股**或**赠股**的形式。

3、直接发行和间接发行

（1）直接发行：

是指证券发行人**不通过证券承销机构**，而自行承担证券发行风险，办理证券发行事宜的发行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方式。

(2) 间接发行：

是指证券发行人**委托证券承销机构**发行证券，并由证券承销机构办理证券发行事宜，承担证券发行风险的发行方式。

4、平价发行、溢价发行和折价发行

根据证券发行价格与证券票面金额之间的关系，证券发行可以分为平价发行、溢价发行和折价发行。

【解释】我国**禁止折价发行**，以保障公司资本的充足。

二、证券发行的审核制度

证券发行的审核制度分为两种体制：

一是实行公开主义的**注册制**；

二是实行准则主义的**核准制**。

1、注册制

注册制是证券发行申请人依法将与证券发行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公开，制成法律文件，送交**监管机构审核**，监管机构**只负责审查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制度**。注册制下，审核机构只负责对注册文件进行形式审查，**不对证券发行行为及证券本身进行实质判断**，申报文件提交后，经过法定期间，监管机构若无异议，即可发行证券。注册制对于发行人而言，是一种**相对宽松**的发行机制，只要发行人依法将有关信息与资料完全公开，监管机构就不得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未达到一定标准而拒绝其发行。

2、核准制

核准制是指发行人发行证券，不仅要公开全部的，可以供投资人判断的信息与资料，还要符合证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证券监管机构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对发行人提出的申请以及有关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发行人得到批准以后，才可以发行证券。

核准制度并不排除注册制所要求的形式审查，监管机构还要对将公开的信息与证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一一进行严格的审查，对确已具备发行条件的发行申请作出核准发行的决定。发行人没有核准发行的决定不得发行证券。

3、我国**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公开发行**”实行**注册制**，**科创板与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

4、科创板与创业板实行的股票发行注册制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发行上市**审核**，“**证监会**”负责发行**注册**，证监会对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进行监督。

【注意】主板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实施时间尚未确定。

考点 2：股票的发行（★★）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一般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最近**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意】上述基本条件是注册制下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公司都应遵守的**共性**规则。

(2022 年调整)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2、在主板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条件

(1) 存续满 3 年

- ①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
- ②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并达 3 年以上。

(2) 3 年稳定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最近**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财务状况良好

净利润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 正数 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 000 万元
现金流或营业收入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 000 万元 ；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股本总额	发行 前 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 000 万元
净资产	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不高于 20%
亏损	最近一期期末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5)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①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③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条件

(1) 符合科创板、创业板定位

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应当为**成长型的创新创业企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传统企业。

(2) 存续满 3 年

- ①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②**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3)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①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对比】首发条件

	主板	创业板、科创板
基本条件	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③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存续满3年	√	√
无保留意见	√	√
相关事项稳定	最近 3年内 （主营、董高和实际控制人）	最近 2年内 （主营、董高、 核心技术人员 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	最近36个月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董监高	不存在“三罚一责”、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不存在三罚、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注意】股票的**科创板**上市条件

发行人除应当符合首发条件外，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 000万元；

(2)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3)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证交所规定的标准；



(4)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具备条件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B. 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C.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D.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

【答案】ABC

【解析】选项 D：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4、主板上市公司配股条件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简称“配股”），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 30%**
- (2)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 (3) 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链接】“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 (1) 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 (2) 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 (3) 财务状况良好；
- (4) 最近 36 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5)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规定等。

【注意】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 70% 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5、主板上市公司增发的条件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简称“增发”），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有钱买金融资产说明不缺钱）
- (3) 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 1 个交易日的均价。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上市公司配股条件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B.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 C. 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 30%
- D. 采用包销方式发行

【答案】D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解析】选项 A 是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一般条件，配股需要既满足“一般条件”，又满足配股的“特殊条件”。

6、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配股与增发条件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可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也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1）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基本要求：

- 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②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 ③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④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⑤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注意】**创业板**上市公司还应当符合盈利要求，即**最近 2 年盈利**。

（2）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形：（更严格）

- 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②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 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 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失信行为）
- ④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形：

- 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②最近 1 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 1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 1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 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④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⑥（**上市公司**）最近 3 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③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创业板上市公司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总结】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公司增发障碍

	不得向 不特定对象 发行	不得向 特定对象 发行
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
三罚一责	上市公司及董监高	董监高
涉嫌违法	上市公司及董监高	上市公司及董监高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不良三类”审计报告	最近 3年 （必须为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才可以发行）	最近 1年 （ 保留意见 ——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本次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除外 ）

		不得向 不特定对象 发行	不得向 特定对象 发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1年 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
	最近3年 存在“黑5类”经济犯罪	√	—
	最近3年 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主板上市公司配股条件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 B. 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 30%
- C. 采用代销方式发行
- D. 采用包销方式发行

【答案】D

【解析】选项 D：主板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应当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考点 3：债券的发行（★★）（2022 年调整）

1、一般规定

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依照《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 （1）发行债券的金额；
- （2）发行方式；



- (3) 债券期限;
- (4) 募集资金的用途;
- (5) 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明确的事项。

【注意】发行公司债券，如果对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安排的，也应当在决议事项中载明。

【注意】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非公开发行。

- (1) 公开发行债券可以向普通投资者发行，也可以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 (2) 非公开发行债券只能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2、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新《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
-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意】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2022年调整）

- ①发行人最近3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 ②发行人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1年利息的1.5倍;
- ③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不少于（≥）250亿元;
- ④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3期，发行规模不少于100亿元;
- ⑤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解释】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

【解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自作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公司债券，并自主选择发行时点。

【注意】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注意】募集资金的用途：

- (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 (2)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例-判断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一次核准，分期发行。（ ）

【答案】√

【解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

3、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1) 发行：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应当是专业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200人。

- (2) 转让：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专业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 (3) 备案：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机构或依法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应当在每次发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而非证监会）。

【链接】公开发行债券：注册制。（也不需核准）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
- B.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 C.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柜台转让
- D.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机构或者依法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应当在每次发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答案】D

【解析】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机构或依法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应当在每次发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而非证监会）。

考点 4：公开募集基金（★★）（2022 年新增）

- 1、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
- 2、公开募集基金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意】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

- 3、申请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的，双方应当签订上市协议。

4、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条件

- （1）基金的募集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 80% 以上）；
- （2）基金合同期限为 5 年以上；
- （3）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 （4）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1 000 人；
- （5）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基金管理人应当与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 B. 基金合同期限为 1 年以上
- C. 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 D.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200 人

【答案】AC

【解析】

- （1）选项 B，基金合同期限为 5 年以上；
- （2）选项 D，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1 000 人；

考点 5：证券承销（★★）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 2、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 3、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 4、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的，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70%**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 5、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证券发行规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债券发行采用代销的，期限届满，出售的债券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数量 70% 的，为发行失败
- B. 证券发行采用包销或者代销的，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90 日
- C. 证券发行由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条件负责发行申请的注册
- D. 股票发行采用包销的，证券公司有权在包销期内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股票

【答案】B

【解析】

（1）选项 A：股票（而非债券）发行采用代销方式的，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70% 的，为发行失败；

（2）选项 C：证券发行实行注册制的，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发行上市审核，中国证监会负责发行注册。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证券承销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采用包销方式销售证券的，承销人可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发行人
- B. 证券承销期限可以约定为 60 日
- C. 采用代销方式销售证券的，承销人应将发行人证券全部购入
- D. 代销期限届满销售股票数量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60% 的为发行成功

【答案】B

【解析】

（1）选项 AC：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再进行发售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2）选项 B：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3）选项 D：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70% 的，为发行失败。

考点 6：证券交易（★★★）

1、证券交易的**限制性规定**

（1）**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4) 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证券承销期内和期满后 6 个月内**，不得买卖该证券。(证券服务中介)

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 5 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早于接受委托之日的，自**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 5 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5) 短线交易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注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解释】**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6) 通过证券交易场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7)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述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注意】违反⑥、⑦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8)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于公告(仅通知，无需报告证监会和证交所，也无须暂停买卖该公司股票)。

【例-判断题】甲、乙两公司签署协议共同收购丙上市公司，当甲、乙两公司共同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丙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丙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

【答案】×

【解析】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2、禁止的交易行为。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禁止的交易行为主要包括**内幕交易行为**、**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虚假陈述行为**和**欺诈客户行为**。

(1) 内幕交易行为

内幕交易行为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

【注意】内幕交易三种情形：

①自行买卖；

②泄露信息，他人买卖；

③建议他人买卖。

【注意】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①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④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⑤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⑥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⑦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⑧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解释】“内幕信息”：

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包括股票发行公司临时报告涉及的重大事件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公司临时报告涉及的重大事件。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甲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事项中，属于内幕信息的有（ ）。

- A. 持有1%股份的股东王某增持股份达4%
- B. 董事长周某病重无法履行职责
- C. 甲上市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 D. 总经理李某辞职

【答案】BCD

【解析】选项A：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属于内幕信息。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人员中，不属于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的是（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A. 上市公司的总会计师
- B. 持有上市公司 3%股份的股东
- C. 上市公司控股的公司的董事
- D. 上市公司的监事

【答案】B

【解析】选项 A：总会计师属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属于高级管理人员。

（2）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是指单位或个人以获取利益或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其资金、信息**等优势影响证券市场价格，制造证券市场假象，诱导或者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买卖证券的决定，**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我国《证券法》禁止任何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根据新《证券法》的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主要有以下情形：

- ①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 ②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 ③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 ④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 ⑤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 ⑥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 ⑦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 ⑧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例-单选题】某证券公司利用资金优势。在 3 个交易日内连续对某一上市公司的股票进行买卖，使该股票从每股 10 元上升至 13 元，然后在此价位大量卖出获利。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下列关于该证券公司行为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合法，因该行为不违反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B. 合法，因该行为不违反交易自由、风险自担的原则
- C. 不合法，因该行为属于操纵市场的行为
- D. 不合法，因该行为属于欺诈客户的行为

【答案】C

【解析】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属于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3）虚假陈述行为

虚假陈述行为是指行为人在提交和公布的信息文件中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发生**重大遗漏**的行为。

新《证券法》规定：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传播媒介及其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证券买卖。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欺诈客户行为

欺诈客户行为是指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及相关活动中，**违背客户真实意愿，侵**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害客户利益的行为。欺诈客户行为的主体是**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故意特征，即故意隐瞒或者故意作出与事实不符的虚假陈述，使客户陷入不明真相的境地而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

【解释】“欺诈行为”有以下情形：

- ①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 ②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 ③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 ④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⑤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 欺诈客户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欺诈客户行为的是（ ）。

- A. 甲证券公司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 B. 乙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告书中夸大净资产金额
- C. 丙公司与戊公司串通相互交易以抬高证券价格
- D. 丁公司董事赵某提前泄露公司增资计划以使李某获利

【答案】A

【解析】

- （1）选项B：属于虚假陈述；
- （2）选项C：属于操纵证券市场；
- （3）选项D：属于内幕交易。

考点7：上市公司收购（★★★）

一、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1、概念

收购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或者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不以达到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而受让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能称为收购。

【注意】“实际控制权”是指：

-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例-多选题】根据上市公司收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表明投资者获得或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有（ ）。

- A.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B. 投资者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C.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 1/3 成员选任
- D.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答案】ABD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选项 A）；
- (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选项 B）；
- (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选项 C）；
- (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选项 D）。

2、上市公司收购人

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其他人**。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果没有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①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母子）
- ②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兄弟）
- ③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一套管理班子）
- ④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⑤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银行以外的融资关系）
- ⑥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⑦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大股东）
- ⑧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董监高）
- ⑨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大股东的一家子）
- ⑩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董监高的一家子）
- ⑪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董监高员工的公司）
- ⑫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例-多选题】甲公司收购乙上市公司时，下列投资者同时也在购买乙上市公司的股票。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与甲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的投资者有（ ）。

- A. 甲公司董事杨某
- B. 甲公司董事长张某多年未联系的同学
- C. 甲公司某监事的母亲
- D. 甲公司总经理的配偶

【答案】ACD

【解析】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与投资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在特定情形下，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将会被视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为一致行动人，下列各项中，属于该特定情形的有（ ）。

- A. 投资者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 B. 投资者之间为同学、战友关系
- C.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关系
- D. 投资者之间存在联营关系

【答案】ACD

【解析】投资者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如无相反证据，均可视为一致行动人。

3、收购人资格

上市公司收购人应当具备一定实力，具有良好的信誉。

【注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 ①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②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③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④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依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4、上市公司收购的支付方式

收购人可以采用**现金、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现金与证券相结合**等合法方式支付收购上市公司的价款。

收购人为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或者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能免除要约收购**而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被收购公司股东选择。

二、要约收购

1、要约收购的概念

要约收购是指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向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方式进行收购。

【解释】投资者选择向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要约的，称为**全面要约**；投资者选择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要约的，称为**部分要约**。

2、要约收购的适用条件

（1）持股比例**达到30%**

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或者协议、其他安排持有或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30%（含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

（2）**继续增持股份**

在前一个条件下，投资者继续增持表决权股份时，即触发依法向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的义务。

只有在上述两个条件**同时具备**时，才适用要约收购。

收购人应当公平对待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应当得到**同等对待**。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上市公司发行不同种类股份的，收购人可以针对不同种类股份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3、收购要约的期限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并不得超过 60 日**，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30—60 日)

4、收购要约的撤销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5、收购要约的变更

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收购要约的变更**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降低收购价格；
- (2) 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 (3) 缩短收购期限；
- (4)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在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要约收购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期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 B. 收购人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期限内，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 C. 收购人在证券交易所之外进行的收购，属于要约收购
- D. 收购人应当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并对报告书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

【答案】ABD

【解析】选项 C：要约收购是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活动（“场内交易”），协议收购则是在证券交易所之外的证券交易活动（“场外交易”）。

6、免除发出要约（2+9）（2022 年新增）

如果不符合“**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 30 日内将其或者其控制的股东所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减持到 30% 或者 30% 以下**；否则，应当发出全面要约，即触发了强制性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1)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2 项）

①同控：

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一个妈）

②重组：

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雷锋做好事）

(2) 免于发出要约（9 项）

①国有资产变动：（同受“国资委”管理）

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②减资回购：（躺着也中枪）

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③非公开发行新股：（向个别股东定向增发）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④小幅增持：（小额增持）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注意】增持不超过 2%的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6 个月。

⑤绝对控股：（早就控制了）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⑥证券承销、贷款：（包销）

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承销、贷款等业务导致其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 30%，没有实际控制该公司的行为或者意图，并且提出在合理期限内向非关联方转让相关股份的解决方案；

⑦继承所致：

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⑧约定购回：

因履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购回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并且能够证明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在协议期间未发生转移；

⑨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连续 2 年或累计 3 年不分红）

因所持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三、协议收购

协议收购是指收购人在**证券交易所之外**，通过与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而进行的收购。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收购协议的各方应当获得相应的内部批准（如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收购协议达成后，收购人必须在**3 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注意】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转而进行**要约收购**。但是，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四、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律后果

1、终止上市与余额股东强制性出售权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交易要求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2、限期禁止转让股份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18 个月**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内不得转让。

【注意】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 18 个月的限制**。

3、更换股票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 **15 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上市公司收购人义务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要约收购期间，收购人不得以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 B. 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 C. 收购人应当在收购完成后的 1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予以公告
- D.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不得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

【答案】D

【解析】选项 D：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 18 个月锁定期的限制**。

考点 8：信息披露（★★）

按照信息披露阶段的不同，信息披露制度分为证券发行市场信息披露（首次信息披露）和证券交易市场信息披露（持续信息披露）。

【解释】“首次信息披露”包括：包括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

【解释】“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的是（ ）。

- A. 招股说明书
- B. 重大事件的临时报告
- C. 债券募集说明书
- D. 上市公告书

【答案】B

【解析】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的文件是（ ）。

- A. 中期报告
- B. 招股说明书
- C. 上市公告书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

【答案】A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解析】信息披露制度分为证券发行市场信息披露（首次信息披露，选项 BCD）和证券交易市场信息披露（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一、信息披露的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是一种法定义务，而非合同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由《证券法》规定，除**发行人**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如发起人、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承销商**等，均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的原则与要求

1、信息披露的对象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时还应贯彻一致性原则，包括**时间一致性**与**内容一致性**。

（1）时间一致性要求：

①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2）内容一致性原则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三、信息发布场所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证券信息披露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通俗易懂
- B.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 C.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简明清晰
- D. 信息披露的对象是特定的社会公众

【答案】D

【解析】

（1）选项 ACD：信息披露的对象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选项 B：内容一致性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强制信息披露以外，自愿披露信息的，所披露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四、证券交易市场信息披露

证券交易市场信息披露是指证券**进入交易市场（持续信息披露）**依法进行交易期间，证券发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行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公开披露与其发行证券相关的影响证券交易的所有重要信息。该类信息披露文件主要有**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1、定期报告

其报告形式有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1)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报送并公告中期报告。

2、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是指在定期报告之外临时发布的报告。凡发生可能对股票、上市交易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提出临时报告。

(1) **股票发行**公司发布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包括：

- ①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②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③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④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⑤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⑥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⑦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⑧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⑨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⑩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⑪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凡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立即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下列情形中，属于重大事件的有（ ）。

- A. 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决定
- B. 公司涉嫌违法受到刑事处罚
- C. 公司分配股利的计划
- D. 公司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答案】ABCD

【解析】以上均属于重大事件。

(2)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公司发布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包括：

- ①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②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③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④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⑤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⑥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⑦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⑧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⑨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⑩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3)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①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②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③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注意】在上述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①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②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③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例-单选题】某上市公司监事会有 5 名监事，其中监事赵某、张某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选举监事时，认为赵某、张某未能认真履行职责，故一致决议改选陈某、王某为监事会成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该上市公司应通过一定的方式将该信息予以披露，该信息披露的方式是（ ）。

- A. 中期报告
- B. 季度报告
- C. 年度报告
- D. 临时报告

【答案】D

【解析】公司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属于重大事件，应提交临时报告。

3、董事、监事、高管的信息披露职责

- (1)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2)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注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考点 9：投资者保护（★★）

1、普通投资者 vs 专业投资者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2、证券公司与普通投资者纠纷的自证清白制度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护普通投资者）

3、代理权征集（2022 年修改）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上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注意】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4、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

（1）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分配现金股利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依法保障股东的资产收益权。

（2）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因素中，可用于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的有（ ）。

- A. 财产状况
- B. 金融资产状况
- C. 投资知识和经验
- D. 专业能力

【答案】ABCD

【解析】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 （1）最大诚信原则；
- （2）保险利益原则；
- （3）损失补偿原则；
- （4）近因原则。

考点 1：最大诚信原则（★★）

1、告知是指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将与保险标的有关的重要事实如实向保险人陈述。
2、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1）对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解除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费。

（2）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总结】故意一不赔不退、重大过失一不赔应退。

3、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见钱眼开）

4、保证

保证是指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中向保险人作出的履行某种特定义务的承诺，或担保某一事项的真实性。

【举例】人身保险合同中投保人保证在一定时间内不去某个发生战争的国家；财产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承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限内不改变保险标的的用途等。

【扩充】

人身保险年龄申报不真实的特殊规定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	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解释】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但仍在承保年龄范围内。	保险人（无权要求解除合同）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

【例-单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权力，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一定期限不行使而消灭，该期限为（ ）。

- A. 1 年
- B. 30 日
- C. 2 年
- D. 3 个月

【答案】B

【解析】保险人的解除合同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例-单选题】关于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时，保险人可否解除合同的下列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可以解除合同，并退还保险费
- B. 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投保人承担违约责任
- C. 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D. 不可以解除合同，但可要求投保人按照真实年龄调整保险费

【答案】C

【解析】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例-单选题】张某为其妻子李某投保时，隐瞒李某健康状况。李某真实健康状况不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投保条件。保险合同生效后 60 天，李某因所隐瞒的疾病死亡。下列关于投保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人违反告知义务后果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退还保险费
- B. 保险人不可以解除合同，且应当给付保险金
- C.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
- D. 保险人不可以解除合同，但可以要求投保人承担违约责任

【答案】C

【解析】

（1）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2）保险人的解除合同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3）对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解除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费；

（4）在本题中，张某投保时故意隐瞒被保险人李某的健康状况，且保险合同生效仅 60 天，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赔保险金，不退保险费。

考点 2：保险利益原则（★★）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均适用保险利益原则。

1、保险利益范围

（1）在**人身保险**中，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 ①本人；
- ②配偶、子女、父母；
- ③上述人员以外的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 ④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员工与单位）
- ⑤但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与投保人之间不具有上述关系）

（2）在**财产保险**中享有保险利益的人员范围主要有：

- ①对财产享有法律上权利的人，如所有权人、抵押权人、留置权人等；
- ②财产保管人；
- ③合法占有财产的人，如承租人、承包人等。

2、保险利益原则与保险合同效力

（1）**人身保险合同**

- ①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防止投保人为了保险金干掉被保险人）
- ②保险合同**订立后**，因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当事人主张保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离婚）

（2）**财产保险合同**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例-多选题】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对某些人员具有保险利益。该人员包括（ ）。

- A. 投保人的父亲
- B. 投保人赡养的伯父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C. 投保人抚养的外甥女
- D. 投保人的孩子

【答案】ABCD

【解析】在人身保险中，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本人；配偶、子女、父母；上述人员以外的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但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

【例-判断题】人身保险合同订立后，因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当事人主张保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答案】×

【解析】人身保险合同订立后，因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当事人主张保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例-单选题】王某为其妻子钱某投保人身险，在保险责任期间双方离婚，王某因此主张保险合同无效。下列关于保险合同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保险合同的效力由钱某自主选择
- B. 保险合同有效
- C. 保险合同因丧失保险利益而自始无效
- D. 保险合同自双方离婚之日起无效

【答案】B

【解析】人身保险合同仅在合同订立时要求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并不要求保险责任期间始终存在保险利益关系，根据《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的规定，（人身）保险合同订立后，因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当事人主张保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考点 3：损失补偿原则、近因原则（★）

1、损失补偿原则

（1）损失补偿原则是**财产保险合同所特有**的一项原则。

（2）保险人的赔付以投保时约定的保险金额（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限额）为限，而且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超过保险金额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偿。（只有损失补偿，没有额外收益）

2、近因原则

保险事故与损害后果之间应具有因果关系。

【例-判断题】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金额可以超过保险价值。（ ）

【答案】×

【解析】保险人的赔付以投保时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而且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超过保险金额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偿。

考点 4：保险合同的特征和分类（★★）

一、保险合同的特征

保险合同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其特征主要表现为：

1、保险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合同的约定互相负有义务，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时或者在保险期限届满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支付赔偿金或保险金；投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并以此为代价将一定范围内的危险转移给保险人。

2、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

射幸合同，即为碰运气的机会性合同。危险发生的偶然性，决定了保险合同的射幸性质。

3、保险合同是诺成合同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

4、保险合同是格式合同

保险合同的内容或主要条款或保险单一般是由保险人一方根据相关规定拟定和提供的，投保人在投保时，通常只能决定是否接受保险人制定的保险条款，一般没有拟定、磋商或更改保险合同条款的自由。

5、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见前述）

【注意】关于“格式条款”：

（1）提示义务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2）无效条款（欺负人）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条款无效：

①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

②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

（3）有争议内容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例-单选题】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下列关于保险合同成立时间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投保人支付保险费时，保险合同成立
- B. 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时，保险合同成立
- C. 保险代理人签发暂保单时，保险合同成立
- D.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保险人同意承保时，保险合同成立

【答案】D

【解析】保险合同是诺成合同。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

【例-多选题】下列关于保险合同特征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保险合同是实践合同
- B. 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
- C. 保险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 D. 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

【答案】BCD

【解析】

（1）选项A：投保人提出投保要求（要约），经保险人同意承保（承诺），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2) 保险合同的主要特征有：双务有偿、射幸、诺成、格式、最大诚信。

【例-单选题】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未作提示或者未明确说明的，该免责条款（ ）。

- A. 不产生效力
- B. 效力待定
- C. 可撤销
- D. 有效

【答案】A

【解析】对保险人的免责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例-单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格式条款有争议的，应当适用的解释规则是（ ）。

- A. 按照有利于投保人解释
- B. 按照有利于保险人解释
- C. 按照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解释
- D. 按照通常理解解释

【答案】D

【解析】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二、保险合同的分类

1、根据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价值是否先予确定为标准，可将保险合同分为**定值保险合同**和**不定值保险合同**。

①**定值保险合同**（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的保险合同）。

②**不定值保险合同**（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只适用于财产保险合同）。

2、根据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的关系，可将保险合同分为**足额保险合同**、**不足额保险合同**和**超额保险合同**。

①**足额保险合同**

是指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即以保险标的的全部价值投保所签订的保险合同。如果保险标的遭受全部损失，保险人即按保险金额赔偿；如为部分损失，则按实际损失赔偿。

②**不足额保险合同**

又称低额保险，是指保险金额**小于**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即以保险标的的部分投保。这意味着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与保险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根据规定，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③**超额保险合同**

是指保险金额**高于**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即超额保险。根据规定，**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3、根据保险标的的不同，保险合同还可分为**人身保险合同**和**财产保险合同**。



4、根据保险人所承担的危险状况不同，可将保险合同分为**特定危险保险合同**和**一切险保险合同**等。

考点 5：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

投保人和**保险人**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是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解释】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人身保险合同）。

一、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当事人	身份	条件
投保人	可以是 自然人 ，也可以是 法人 。	应具备的条件是：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保险人	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 保险公司	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二、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1、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1）一般来讲，财产保险中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以作为被保险人，**但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只能是自然人**。

（2）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特殊规定：

①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很多家庭的负担，防止出现道德风险）

②当事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被保险人可以在合同订立时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的，保险合同无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并**认可保险金额**：

①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同意而**未表示异议**的；

②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的；

③**有证据**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投保的其他情形。

【案例 1】张某为其妻子李某向保险公司购买了一份人寿保险，经李某同意，保险合同约定如果李某不幸去世，相关保险金将归其女小张所有。

【解析】

（1）投保人：张某，被保险人：李某，受益人：小张，保险人：保险公司。

（2）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张某和保险公司；

保险合同的关系人：李某和小张。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案例2】王某为其所有的汽车向保险公司投保了保险。

【解析】

- (1) 王某既是投保人，又是被保险人（其财产受保险合同保障）；
- (2) 财产保险合同的索赔权利人是被保险人，如果发生保险事故，王某有权向保险公司索赔；
- (3) 王某既是当事人也是关系人。

三、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1、受益人的资格限制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 (2) 受益人的资格一般没有限制，**自然人、法人**均可为受益人。
- (3) 胎儿作为受益人应以**活着出生为限**。已经死亡的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 (4)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受益人**。
- (5) 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被保险人的卖命钱给谁，应当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存在争议

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外另有约定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1) 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以《民法典》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 (2) 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的，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的，根据**保险合同成立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 (3) 受益人的约定包括**姓名和身份关系**，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发生变化的，认定为**未指定**受益人。

【案例】王某为配偶李某投保人寿保险，合同约定“被保险人配偶王某”为受益人；此后，李某与王某离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应认定未指定受益人，将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

3、数个受益人的顺序与份额

- (1)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约定一相等份额）
- (2)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指定**数人**为受益人，**部分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死亡、放弃受益权或者依法丧失受益权**的，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处理；保险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①未约定受益顺序及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
 - ②未约定受益顺序但**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 ③**约定受益顺序**但未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平均享有**。
 - ④约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4、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解释】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5、丧失受益权的情形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例-判断题】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答案】√

【解析】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例-判断题】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

【答案】√

【解析】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例-多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被保险人死亡后，保险金在一定情形下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下列各项中，属于该情形的有（ ）。

- A. 唯一受益人放弃受益权
- B. 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
- C. 唯一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
- D. 唯一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

【答案】ABCD

【解析】选项 C：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既然唯一受益人丧失了受益权，保险金应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例-单选题】李某为其母亲赵某投保人寿险，在确定具体受益人时李某与赵某发生了分歧。下列关于如何确定受益人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受益人只能是李某
- B. 受益人只能是赵某
- C. 受益人可以由李某指定，但必须经赵某同意
- D. 受益人只能由赵某指定

【答案】C

【解析】人身保险合同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但投保人指定受益人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例-单选题】投保人甲与保险公司订立人身保险合同，甲为被保险人，并指定其妻子和儿子为受益人。保险期间内，甲与妻子因交通事故意外身亡，且不能确定死亡时间的先后顺序。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保险金的处理，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不作为遗产，全部由甲的儿子作为受益人享有
- B. 作为遗产，继承人为甲的妻子和儿子
- C. 作为遗产，继承人为甲的妻子
- D. 保险公司无需支付保险金

【答案】A

【解析】

（1）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在本题中，被保险人甲与受益人之一甲妻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应当推定甲妻死亡在先。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在本题中，虽然推定甲妻死亡在先，但存在另一受益人甲儿，保险金不作为甲的遗产处理。

（3）部分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死亡，未约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在本题中，由于受益人只剩下甲儿一人，全部保险金将归甲儿一人享有。

考点 6：保险合同的订立（★★）

一、保险合同的成立

- 1、保险合同是诺成合同，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要约**），经保险人同意承保（**承诺**），保险合同成立。
- 2、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
- 3、保险人接受了投保人提交的投保单并**收取了保险费，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符合承保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不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主张不符合承保条件的，应承担举证责任。

【例-判断题】某保险公司的代理人周某向刘某推介一款保险产品，刘某认为不错，于是双方约定了签订合同的时间。订立保险合同时，刘某无法亲自到场签字，就由周某代为签字。后刘某交纳了保险费。此时，应视为刘某对周某代签字行为的追认。（ ）

【答案】√

【解析】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

二、保险合同的条款

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1、**保险人**的名称和住所。
- 2、**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人身保险标的的**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3、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是指保险合同所要保障的对象。

(1) 以**有形财产**为保险标的的，应明确其种类、坐落地点，以便于保险人能据此评估危险，确定是否承保和保险费率的多少。

(2) **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的寿命、身体和健康。

4、保险合同的免责条款

(1) 对保险人的免责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说明，未作提示或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未说明，不生效）

(2) 提示、说明的方式

①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保险法》规定的提示义务。

②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保险法》规定的明确说明义务。

③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以网页、音频、视频等形式**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予以提示和明确说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3) 举证责任

①**保险人**对其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负**举证责任**。

②**投保人**对保险人履行了符合《保险法》及其司法解释要求的明确说明义务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以**其他形式予以确认**的，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该项义务，但另有证据证明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除外。

三、保险合同的形式

1、保险合同的表现形式包括：保险单、保险凭证、暂保单、投保单、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书面形式。

2、保险合同中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则认定：

(1) 投保单与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投保单为准**，但不一致的情形系经保险人说明并经投保人同意的，以投保人签收的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内容为准；

(2) 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3) 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的，**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手写部分的内容为准**。

考点 7：保险合同的履行（★）

1、投保人的义务

(1) **支付保险费**的义务（最基本和最主要的义务）

①当事人以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他人已经**代为支付**保险费为由，主张投保人对应的交费义务已经履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②**人身保险**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30 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 60 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解释】对于**人寿保险**的保险费，**保险人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保险费缴纳不具有强制性）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2) 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

“危险增加”是指订立保险合同时双方当事人**未曾估计到危险发生的可能性增大**，其后果是保险人有权要求提高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举例】原来输送农产品的汽车，现改运易燃易爆品。

【注意】被保险人未履行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3) 保险事故发生后的通知义务（“通知出险”）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解释】**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 接受保险人检查，维护保险标的安全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的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仍应保持日常保养维护，不能光靠保险公司）

(5) 积极施救义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设备灭火）

2、保险人的义务

(1) 给付保险赔偿金或保险金的义务（最基本和最主要的义务）

(2) 支付**其他**合理、必要费用的义务

①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付的合理、必要的费用，如施救费用等。（一个灭火器180元）

【解释】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②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如为确定事故性质进行鉴定支出的费用。如：查监控的费用500元）

③责任保险中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费用及其他合理的、必要的费用。

【解释】责任保险中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保险人承担**。

【例-单选题】甲公司购进一台价值120万元的机器设备，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合同约定保险金额为60万元，但未约定保险金的计算方法。后保险期间发生了保险事故，造成该设备实际损失80万元；甲公司为防止损失的扩大，花费了6万元施救费。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支付给甲公司的保险金数额是（ ）。

- A. 46万元
- B. 60万元
- C. 80万元
- D. 86万元

【答案】A

【解析】

(1) 设备价值120万元，但保险金额为60万元，属于不足额保险，原本保险公司应赔偿 $80 \times 60 / 120 = 40$ （万元）；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2)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又支付了合理、必要的费用，保险公司应赔，且应在原本的损失赔偿额之外另赔，共计保险公应向甲公司的赔付额=40+6=46（万元）。

3、索赔

(1) 索赔的时效

财产保险合同的索赔权利人是被保险人，且其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具有保险利益；人身保险合同的索赔权利人是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2) 诉讼时效：

①**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②**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解释】**商业责任险**的被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例-单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年。

A. 5

B. 4

C. 3

D. 2

【答案】A

【解析】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考点 8：保险合同的变更（★★）

1、财产保险合同的变更

(1) 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标的**转让**或者**被继承**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或者继承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2) 保险标的**已交付**受让人，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承担保险标的毁损灭失风险的受让人，依法主张行使被保险人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保险标的转让，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但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

【解释】货物运输合同允许保险单随货物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只需投保方背书即可转让。

(4) 被保险人、受让人依法及时向保险人发出保险标的转让通知后，保险人作出答复前，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主张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人身保险合同的变更

(1)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当事人主张变更行为自**变更意思表示发出时**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主张变更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人民法院应认定变更行为无效。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4)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变更受益人，变更后的受益人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例-判断题】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主张变更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答案】√

【解析】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主张变更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考点 9：保险合同的解除(★★)

1、**保险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2)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发生保险事故，**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3)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要求增加保险费。

(5)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被保险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的或者保险人要求增加保险费被拒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7) 人身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恢复合同效力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2、当事人**不得解除**的保险合同。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其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例-多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保险合同中，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均不得解除合同的有()。

- A. 人身保险合同
- B.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
- C.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 D. 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

【答案】CD

【解析】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其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例-多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保险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有()。

- A. 投保人故意隐瞒与保险标的有关的重要事实，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 B.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 C. 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时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的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D. 投保人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

【答案】ABC

【解析】

(1) 选项A：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2) 选项B：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3) 选项C：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被保险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的或者保险人要求增加保险费被拒绝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

(4) 选项D：不属于保险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法定事由。

考点 10：财产保险合同中的特殊制度（★★）

1、重复保险的分摊制度

(1)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注意】同一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各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并**未超过保险标的价值**，不是重复保险，此种情况称为**共同保险**。

(2)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就可以就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请求各保险人**按比例返还保险费**。

【例-判断题】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可以就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请求各保险人按比例返还保险费。（ ）

【答案】√

【解析】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可以就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请求各保险人按比例返还保险费。

2、物上代位制度

(1) 概念

物上代位是一种所有权的代位，当保险标的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发生全损**，**保险人在支付全部保险金额之后，即拥有对该保险标的物的所有权**，即保险人代位取得对受损保险标的的权利。

【解释】财产保险的物上代位是一种赔偿代位，与代位求偿权一样，是以公平为原则，以求得当事人之间利益均衡为目的的法律制度，目的在于防止被保险人获得双重利益。

(2) 物上代位的成立要件

保险事故发生时，有**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两种结果：

①全部损失时，保险人支付全部保险金额；

②部分损失时，保险人仅支付部分保险金额。只有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保险人才享有物上代位权。

【解释】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3、财产保险合同的代位求偿制度

(1) 概念

代位求偿是指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赔偿损失后，取得了该被保险人享有的依法**向负有民事赔偿责任的第三人追偿的权利**，并据此权利予以追偿的制度。

(2) 代位求偿的成立要件

①保险事故的发生与**第三人的过错行为**须有因果关系。

②被保险人**未放弃**向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权。

③代位权的产生须在**保险人支付保险金之后**。

【注意】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如果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3) 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注意】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如：保姆）**故意**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记忆点】故意，才可代位求偿；非故意，即使是重大过失，也不可代位求偿。

【例-多选题】下列关于保险代位求偿制度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 B. 保险人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 C. 保险人应以被保险人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
- D. 被保险人因故意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答案】ABD

【解析】选项C：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例-判断题】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即使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仍应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

【答案】×

【解析】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例-多选题】下列关于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规定的有（ ）。

- A. 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B.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放弃行为无效
- C. 因被保险人故意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D. 即使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故意损害保险标的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也不得对被保险人的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家庭成员行使代位求偿权

【答案】ABC

【解析】选项D：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考点 11：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2022 年调整）

1、迟交宽限条款

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60 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2、中止、复效条款

由于人寿保险的保险费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在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满后，如果投保人仍未交纳应付的保险费，为维护保险人的正当权益，《保险法》作出了**保险合同效力中止**的规定，自中止之日起**2 年内**，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还可以**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不丧失价值条款

由于人身保险具有储蓄性质，投保人缴纳保险费达到一定年限后，保险单就具有相当的现金价值。如果投保人不愿意继续投保而要求**退保**时，保险金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并不因此而丧失**。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即使**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若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就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不保但应退）

（3）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不保但应退）

4、自杀条款

为了防止道德危险的发生，避免自杀者通过蓄意自杀谋取保险金，人身保险合同一般把自杀条款作为除外责任条款。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也就是说，如果保险合同届满**2 年后**，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应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例-单选题】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关于保险人可否解除合同的下列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可以解除合同，并退还保险费
- B. 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投保人承担违约责任
- C. 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D. 不可以解除合同，但可要求投保人按照真实年龄调整保险费

【答案】C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解析】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例-判断题】因被保险人张某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致其自身伤残的，保险人应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答案】×

【解析】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例-单选题】2014年10月，向某为自己18岁的儿子投保了一份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2017年向某的儿子因抑郁自杀身亡，向某要求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下列关于保险公司承担责任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B. 保险公司应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C. 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D. 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答案】B

【解析】2014年10月至2017年，向某儿子自杀时距保险合同成立已经超过2年，保险公司应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例-单选题】2013年刘某为自己投保人寿保险，并指定其妻宋某为受益人。2015年刘某实施抢劫时被他人捅死。事后，宋某请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遭到拒绝。经查，刘某已缴纳3年保险费。下列关于保险公司是否承担支付保险金责任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保险公司应承担支付保险金的责任
- B. 保险公司不承担支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C. 保险公司不承担支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D. 保险公司不承担支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答案】C

【解析】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考点 12：保险公司（★）

我国《保险法》规定，保险业务由依照保险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

1、保险公司的设立的注册资本要求

（1）**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有钱）

（2）设立**保险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可以调整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2亿元人民币；（有钱）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3) 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2、对寿险的特殊保障

(1)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除因合并、分立或者被依法撤销外，不得解散**。

(2)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持有的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必须**转让**给其他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险公司达成转让协议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接受转让。（有人接盘）

(3) 保险人**不得兼营**人身保险业务（长期性）和财产保险业务；但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3、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制。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必须稳健，遵循安全性原则。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

- (1) 银行存款；
- (2) 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
- (3) 投资不动产；
- (4)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例-单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不属于保险公司终止原因的是（ ）。

- A. 解散
- B. 被撤销
- C. 破产
- D. 被接管

【答案】D

【解析】保险公司终止的原因有：解散、被撤销、破产。

考点 13：保险中介人（★★）（2022 年调整）

保险中介人主要包括：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

一、保险代理人

保险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

1、保险代理人是**保险人的代理人**

以保险人的名义，在保险人授权范围内代理保险人进行保险业务。保险代理人的保险代理活动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保险人承担。

2、保险代理人必须与保险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如果保险代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保险人的名义订立合同，使投保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表见代理）

3、保险代理人以保险人的名义，在保险人授权范围内代为保险业务的行为，由保险人承担责任。

4、保险代理人可以是**单位**，也可以是**个人**。

【解释】应当注意的是，个人保险代理人在代为办理人寿保险业务时，不得同时接受两个以上保险人的委托。（只能接受一家保险公司委托）

二、保险经纪人

保险经纪人是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收取佣金的机构。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理解：

1、保险经纪人（**中介**服务的机构）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实施保险经纪行为。

【注意】保险经纪人既不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也不是任何一方的代理人。

【解释】保险经纪人因过错给投保人、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保险经纪人**代表投保人的利益**从事保险经纪行为。

3、保险经纪人可以依法收取佣金。

①保险经纪人的佣金一般**由保险人支付**；

②如果保险经纪人与投保人约定，投保人应当为保险经纪人的中介服务提供佣金的，投保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予以支付；

③保险经纪机构**不得同时向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收取佣金**。

4、保险经纪人是专门从事保险经纪活动的单位，而不能是个人。

【记忆点】保险代理人 VS 保险经纪人

	保险代理人	保险经纪人
地位	保险人的代理人	(1) 中介机构 (2) 代表 投保人 的利益
名义	以保险人的名义	以自己名义
性质	可以是 单位 ，也可以是 个人 。	只能是 单位
佣金	由 保险人 支付	一般由 保险人 支付，可以依合同约定由 投保人 支付，但不得同时向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收取佣金。

【例-单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有关保险经纪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保险经纪人代表保险人的利益从事保险经纪行为
- B. 保险经纪人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实施保险经纪行为
- C. 保险经纪人向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收取佣金
- D. 保险经纪人可以是专门从事保险经纪活动的个人

【答案】B

【解析】

(1) 选项 A，保险经纪人代表投保人的利益从事保险经纪行为。

(2) 选项 C，保险经纪人的佣金一般由保险人支付。

(3) 选项 D，保险经纪人是专门从事保险经纪活动的单位，而不能是个人。

【例-单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保险经纪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保险经纪人可以是个人
- B. 保险经纪人可同时向投保人和保险人收取佣金
- C. 保险经纪人代表投保人的利益从事保险经纪行为
- D. 保险经纪人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答案】C

【解析】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选项 A：保险经纪人是专门从事保险经纪活动的单位，而不能是个人。

选项 B：保险经纪人可以依法收取佣金，一般由保险人支付，可以依合同约定由投保人支付，但不得同时向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收取佣金。

选项 D：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包括投保人和保险人，保险经纪人既非保险合同当事人，亦非任何一方的代理人。

【例-单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保险经纪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保险经纪人是专门从事保险经纪活动的个人
- B. 保险经纪人是投保人的代理人
- C. 保险经纪人是保险人的代理人
- D. 保险经纪人可以依法收取佣金

【答案】D

【解析】

选项 A：保险经纪人是专门从事保险经纪活动的单位，而不能是个人。

选项 BC：保险经纪人既不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也不是任何一方的代理人，它是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经营组织，在从事保险经纪行为时是以自己的名义与保险人进行活动的，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三、保险公估人

- 1、保险公估人是指接受委托，专门从事保险公估业务的评估机构。
- 2、保险公估是指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接受委托，对保险标的或者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以及相关的风险评估。
- 3、保险公估人虽然接受委托从事保险公估业务，却不代表任何一方的利益，处于中立的地位，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保险公估报告，其在出险后对保险标的的勘验、鉴定和理算，使保险趋于公平、合理，有利于调停当事人之间关于保险理赔方面的矛盾。
- 4、保险公估机构和人员，因故意或者过失给保险人或者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考点 1：信托法律制度概述（★）

1、概念

信托是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和处分的行为。

2、信托的特征

（1）财产权主体与利益主体相分离

信托财产权主体为受托人，利益主体为受益人。

（2）信托财产独立

信托一旦有效设立，信托财产即从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的自有财产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运作的财产，仅服从于信托目的。

（3）有限责任

基于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只要没有违反信托并已尽职守则，对受益人所负的债务、对第三人所负责任均以信托财产为限。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4) 信托管理的连续性

信托不因受托人的欠缺而影响其成立，已成立的信托也不因受托人的更迭而影响其存续。

3、信托的制度功能

(1) 信托最为基本的制度功能为**转移财产**和**管理财产**。

(2) 转移财产是指委托人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受托人，实现信托财产**与委托人的分离**。

(3) 管理财产是指信托受托人受委托人之托、利用自身的专业技能、财产管理经验与能力，为受益人的利益经营管理或者处理信托财产，即“受人之托、代人理财”。

4、信托的分类

(1) 民事信托与商事信托

①民事信托

涉及的是**民事范围**的信托事务。

【举例】家族信托。

②商事信托

涉及的是**商事范围**的信托事务。

【举例】公司资金运用信托。

(2) 自益信托与他益信托

①自益信托

受益人与**委托人**合二为一的信托。

②他益信托

受益人为**委托人以外**的他人的信托。

(3) 单独信托与集合信托

①单独信托

接受**单个委托人**委托，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财产管理方式、单独管理与运用信托财产的信托。

②集合信托

接受**两个以上委托人**的委托，按照委托人确定的管理方式，集合多数人的财产加以管理与运用并将实现的收益按照个人财产比例或者信托文件约定分给受益人的信托。

(4) 意定信托与法定信托

①意定信托

基于委托人的**意思表示**，通过法律行为设立的信托。

②法定信托

基于**法律规定**而成立的信托。

考点 2：信托的设立 (★★★)

1、信托成立

①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

②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

2、信托生效

信托成立后，只有在**信托当事人**、**信托财产**、**信托行为**和**信托目的**四个方面均符合《信托法》的生效条件，才能使已经成立的信托生效。

(1) 信托当事人

①**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②**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2) 信托财产

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3) 信托行为

设立信托，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意思表示**应当真实**，并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4) 信托目的

设立信托，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

【解释】信托目的不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损害公共利益，不能专门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

【解释】信托受益人也因信托的生效而产生信托受益权。

3、信托的**绝对无效**（自始无效、当然无效）

下列情形的，信托无效：

- (1) 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2) 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 (3) 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法律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 (4) 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 (5)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 (6) 其他情形。

4、信托的**相对无效**

(1) 委托人设立信托**不得损害债权人利益**，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

(2) 债权人的申请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3) 人民法院撤销信托的，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

考点 3：信托财产（★★★）

1、概念

信托财产是受托人因信托行为取得的财产。

2、信托财产的范围

- (1) 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
- (2)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而取得的财产；
- (3)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处分**而取得的财产；
- (4) 受托人因**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如：保险赔款）

3、信托财产的条件

- (1) **可以**成为信托财产

具有财产价值的东西，只要满足了可转让性、确定性与合法所有性要求，不论其采取何种存在形式，原则上均可以作为信托财产，如金钱、不动产、动产、有价证券、知识产权等。

- (2) **不能**成为信托财产

- ①商誉、经营控制权等营业上的利益，因**非确定的独立财产**，不能成为信托财产；
- ②人身权（如姓名权、名誉权、身份权）等具有**专属性质**的权利，因**不能以金钱计算**其价值，且不能转移，也不能成为信托财产。

4、信托财产的归属

(1) 信托一经**设立**，财产权便发生转移，信托财产随即而生，这部分财产自此开始**不再属于委托人**，受益人拥有的也仅仅是向受托人要求以支付信托利益为内容的债权，即受益权，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信托财产只能归属于受托人。

(2) 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的财产权与其本身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的财产权有着本质区别，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要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处分，而不是按照受托人自己的需要来运用信托财产。

【解释】“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是指一切在信托法律关系成立之前便已经为受托人享有所有权的财产。

5、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信托财产在法律关系上属于受托人，但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受信托目的的约束为信托目的而独立存在，受托人并未取得信托财产的绝对权能。（独立性）

(1) 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

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

①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②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作为共同受益人的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其信托受益权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2) 信托财产独立于受托人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3) 信托财产独立于受益人

信托关系存续期间，受益人只能主张信托利益，并不享有信托财产权。

(4) 偿债方面具有独立性

受托人占有和控制信托财产，但受托人无权用信托财产清偿其与信托无关的个人债务。

(5) 2个“不得抵销”

①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②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6、信托财产的物上代位性

信托设立后，因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信托财产变化成各种形态，在信托结束前，不管信托财产物质形态如何变换，均属于信托财产。

【举例】信托公司用信托财产“金钱”购买“股权”的，不论“金钱”还是“股权”均属于信托财产。

考点 4：委托人（★★★）

1、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信托财产管理、处分的知情权

(1)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 委托人行使质询权和查阅、抄录、复制权，任何人不得干涉。

3、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变更权

委托人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4、对违反信托权限行为的撤销权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者予以赔偿。

【解释】委托人的撤销权，自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5、对受托人的解任权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考点 5：受托人（★★★）

1、受托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

【解释】自然人不得成为金融信托的受托人；从事金融信托业务，受托人应当是依法设立的、取得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注意】担任公益信托的受托人，应当经有关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

2、谨慎义务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3、忠实义务（不能“吃里扒外”）

（1）忠实义务是指受托人必须以受益人的利益作为处理信托事务的唯一目的，不得在处理事务时为自己或者第三人谋取利益，必须避免与受益人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2）受托人除依法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违反规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3）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外。

4、分别管理义务

（1）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2）受托人必须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5、自己管理义务

（1）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2）受托人依法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6、共同受托人

同一信托的受托人有两个以上的，为共同受托人。

（1）共同受托人应当共同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规定对某些具体事务由受托人分别处理的，从其规定。

（2）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意见不一致时，按信托文件规定处理；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受益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决定。

（3）共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三人对共同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受托人之一所作的意思表示，对其他受托人同样有效。共同受托人之一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他受托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报告、保密义务

(1) 报告义务

受托人应当每年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2) 保密义务

受托人对信托中了解到的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应当依法**保守**秘密。

8、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9、受托人的权利

(1) 报酬给付请求权

受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报酬**。

【解释】信托文件未作事先**约定**的，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作出**补充约定**；未作事先约定和补充约定的，不得收取报酬。

【注意】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未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未予赔偿前**，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2) 优先受偿权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的债务，或者所受到的损害，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考点 6：受益人 (★★★)

1、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

2、委托人、受托人、第三人均可成为受益人，其中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但**受托人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3、信托文件未对受益人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起始时间作出特别规定，受益人**自信托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

4、受益人为**数人**时，共同受益人共同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文件对共同受益人享受信托利益的分配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信托文件对信托利益的分配比例或者分配方法未作规定的，各受益人按照**均等的比例**享受信托利益。

5、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其**信托受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债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6、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转让和继承**，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7、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终止**；部分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1) 信托文件规定的人；

(2) 其他受益人；

(3) 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考点 7：信托的变更 (★★)

1、受托人的变更

(1) 解任（被炒了）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当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时，委托人、受益人有权解任受托人。

【注意】委托人与受益人意见不一致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2) 辞任（自己不想干了）

设立信托后，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辞任。

【注意】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3) 受托人职责终止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责终止：

-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③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④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⑤其他情形。

(4) 受托人的变更，不影响信托的存续。

- ①受托人为一人时，受托人职责终止的，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选任新受托人；
- ②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选任；
- ③委托人不指定或者无能力指定的，由**受益人**选任；
- ④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

【注意】原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的权利和义务，由**新受托人**承继。受托人为数人时，共同受托人之一职责终止的，信托财产由**其他受托人**管理和处分。

3、受托人报酬的变更

对于信托文件约定的报酬，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增减其数额。

4、受益人的变更

(1) 自益信托

在自益信托中，委托人和受益人为同一人，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可以解除信托使自己的受益权归于消灭。

(2) 他益信托

在他益信托中，委托人不得擅自变更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

【解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

- ①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
- ②受益人对其他共同受益人有重大侵权行为；
- ③经受益人同意。

考点 8：信托的终止（★★）

1、信托具有连续性，信托一经生效，不因委托人及受托人的欠缺而终止，即信托不因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但是，《信托法》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

3、除永续信托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终止

- (1) 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
- (2)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3)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4) 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 (5) 信托被撤销；
- (6) 信托被解除。

4、信托终止后的财产归属

信托终止的，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 (1) **受益人或者其继承人**；
- (2) **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信托财产的归属确定后，在该信托财产转移给权利归属人的过程中，信托视为存续，权利归属人视为受益人。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